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FM 18/2011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2 月至 5 月份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的事務向各委員匯報。

背景

2. 為進一步讓區議會更瞭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服務，署方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地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和管理事宜，以及在當區籌辦的活動計劃。本署亦會就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水平和表現，向各委員作出匯報。

康體活動報告

3. 已於 2011 年 2 月及 3 月份在沙田區內完成的康樂及體育活動載列於附件一。而計劃於 2011 年 4 月及 5 月份在本區內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載列於附件二。

康體設施使用情況

4. 有關沙田區內康體設施在 2011 年 2 月及 3 月份的使用情況載列於附件三。

## 承辦商服務評估

5. 本署沙田區的服務承辦商主要負責提供清潔、園藝及保安服務，有關承辦商在 2011 年 2 月及 3 月份所提供服務水平的評估總括如下：

- (a) 清潔： 場地的清潔服務表現令人滿意。
- (b) 園藝： 服務質素令人滿意。
- (c) 護衛： 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 綠化工程

6. 本署於 2011 年 2 月及 3 月份在以下地點栽種喬木 75 棵，灌木約 14,410 棵，時花約 10,110 棵及鋪地性植物約 6,500 棵以美化環境。

- (a) 沙田公園
- (b) 馬鞍山公園
- (c) 大埔道(沙田段)綠化地帶
- (d) 曾大屋遊樂場
- (e) 排頭街綠化地帶
- (f) 沙田交通安全公園
- (g) 鞍誠街休憩處
- (h) 車公廟路遊樂場
- (i) 顯田遊樂場
- (j) 金輝花園傍政府地綠化地帶
- (k) 沿田心街及富健街綠化地帶

7. 另外，本署在同期內共移除了 21 棵喬木。這些喬木都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暴風雨損毀或出現結構問題，雖經本署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及基於公眾安全考慮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本署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

#### 場地維修及暫停開放

8. 各場地的維修及暫停開放詳情請見附件四。

#### 特別執法行動

9. 本署在 2011 年 2 月及 3 月的特別執法行動中，未有對任何人士提出檢控。

10. 本文件供委員會在會議上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